

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計畫與雨水中水利用實施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 093 年 10 月 29 日

一、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用水工作，產生示範效果，引導民間採行，並藉此加強節約用水教育宣導，落實全民節約用水共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及學校。

三、各機關、學校應建立節約用水管理制度，設立節約用水任務編組，並由各單位副首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年擬定節約用水目標與工作計畫，並自行編列相關預算執行之。

前項訂定之節約用水目標，以總用水量不成長為原則。

四、為落實節約用水管理，各機關、學校應採責任分區管理方式，記錄用水使用狀況及負責各項節約用水之執行工作，並應派員參加政府單位或專業機構舉辦之節約用水相關訓練課程，研習節約用水管理技術及方法。

五、各機關、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節約用水：

（一）新設或汰換用水器材時，使用已通過省水標章認證的省水器材。

（二）使用窗型冷氣機者，回收冷凝水供澆灌、洗滌之用。

（三）使用含有水處理過濾之飲水機，其水處理設施加裝回收設備。

（四）馬桶加裝兩段式沖水配件。

（五）禁止以水管直接噴水洗車。

（六）定期檢示維修用水器材。

（七）定期統計辦公區用水量。

（八）定期舉辦節約用水競賽。

（九）新建或改（擴）建廳舍，符合「綠建築」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格

，並優先進行雨水貯蓄利用及中水回收利用等節水工程措施。

(十) 缺水期間宜優先換裝兩段式沖水器、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及加強檢漏；其次考慮提高空調冷卻水的循環利用，提高濃縮倍率並減

少花圃澆灌用水。

六、各機關、學校應將節約用水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應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，定期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及作法，以養成全員節約用水習慣。

七、各機關、學校應負責督所屬機關及學校推動各項節約用水工作，有關省水器材、雨水貯蓄利用、中水回收利用及節約用水技術服務等相關工作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與諮詢。

八、各機關、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訂定次一年節約用水目標，目標內容應包含省水器材節省水量、雨水及中水利用量等量化數據。

九、各機關、學校應定期進行自來水用水量、雨水利用水量及中水利用水量統計等自我評量工作。

十、經濟部得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組成評鑑小組進行不定期實地評鑑，考核各機關、學校節約用水措施執行成效，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經評鑑考核，獲評定為執行績優之機關、學校，將予以表揚，其首長及執行有功人員，將建請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(二) 經評鑑考核，獲評定為執行不佳之機關、學校，經濟部將派員輔導其進行改善，並由該機關、學校限期提出改善報告。